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873号）。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6月12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拟终止实施“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”，将剩余3.6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“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”。同时，拟增加弘元新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弘元包头）作为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的实施主体，投入0.8亿元募集资金。本次变更资金将用于向弘元包头增资，占公司IPO募集资金总额的49.62%。

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。

一、关于拟终止募投项目

根据公司公告，本次拟终止实施的“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”计划投入金额占IPO募集资金总额的46.12%，是公司主要募投项目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称，现有生产能力制约了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，扩大产能是保持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必要条件，该募投项目将形成年产高硬脆材料专用加工设备570台及通用磨床500台的生产能力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地位。公司于2018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，该项目建设期为1年，拟投入募集资金4.16亿元，目前实际投入0.48亿元，项目进度为11.42%。

1. 请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安排、募集资金到位时间，说明实际投资进度是

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，如存在，说明具体原因。

2. 请公司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该募投项目前景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等，说明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、行业发展趋势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前期关于募投项目内容、所需资金规模的确定是否审慎。

3. 请公司结合现有产能情况、市场需求情况，说明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4. 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新募投资项目

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披露的相关对外投资公告，公司拟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，总投资约 30 亿元。项目力争在 2019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，2019 年 12 月起分批实现投产。

5. 请公司补充披露单晶硅拉晶制造领域的行业政策、市场需求、上下游关系、主要制造门槛，结合公司在相关技术、人才等方面的储备，说明投建年产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的可行性。

6. 请公司补充披露年产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和投产计划，说明该项目是否已按计划开工建设。

7. 请公司说明目前投建资金的筹措进展，结合投资规模较大的实际情况，说明该项对外投资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。

8. 请公司结合前述有关事项，就该投建项目在建设进度、技术准备、预期收益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要求，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3日